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64號

原告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被告 黃美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，故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39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給付信用卡帳款，經被告於法定不變期間提出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查，本件原告係主張其繼受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銀行）對被告之信用卡債權而來，然中華銀行與被告訂立信用卡契約時，已就該契約所生訴訟，合意「以貴行（即中華銀行）信用卡部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且中華銀行信用卡部位在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等情，此觀原告所提出中華銀行與被告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4條約定及其下方所註記之文字自明。是以，中華銀行、被告間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之合意管轄約定，洵屬明確，且原告身為中華銀行之債權受讓人，自應同受該合意管轄約定所拘束。從而，依

01 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優先適用由兩造合意之臺灣臺北地  
02 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  
03 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 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07 法 官 陳 彥 吉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 
13 書記官 劉怡君